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5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新建 VLOC 散货船舶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境外单船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船舶”）下属公司签署《船舶订造协议》，拟新建 6 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34.3 万载重吨级 VLOC 矿砂船，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49.30 亿元人民币。项目船舶计划于 2029-2030 年陆续交付。

●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

回避表决。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船队发展规划，适度发展和优化干散货船队船型、船龄结构，巩固加深和大客户的合作，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公司干散货船队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境外单船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船舶”）下属公司签署《船舶订造协议》，拟新建 6 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34.3 万载重吨级 VLOC 矿砂船，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49.30 亿元人民币。项目船舶计划于 2029-2030 年陆续交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 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6 艘 VLOC 散货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_____ ☒ 尚未确定 ^{注1}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u> 融资 </u>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按照造船进度分期支付。</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注 1：协议暂未签署，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9.30 亿元。

（二）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关联方新建 VLOC 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关联方招商船舶下属公司新建 6 艘 34.3 万载重吨级 VLOC，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30 亿元。交船期为 2029-2030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执行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此议案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时，参会委员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参会独立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与 12 个月内和同一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 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1	招商船舶	6 艘 VLOC	预计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30 亿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11/26
注册地址	NO.1-7 SAI TSO WAN ROAD, TSING YI ISLAND,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NO.1-7 SAI TSO WAN ROAD, TSING YI ISLAND,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董事长	吴四川
注册资本	1,953,159.4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建 6 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34.3 万载重吨级 VLOC 矿砂船，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49.30 亿元人民币。项目船舶计划于 2029-2030 年陆续交付。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标的船舶为新建，尚未开始建造，其所有权将在交付时转移至本公司及指定附属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涉及合同金额尚未确定，预计金额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

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船舶交付时间、船价水平、技术方案及付款条件等核心商业条款，对具备建造并交付同类型船舶能力的主要造船厂（包括独立第三方造船厂）开展询价，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综合比选。比选结果显示，招商船舶下属公司在关键条件上具备相对优势，拟定的价格上限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

标的资产名称	6 艘 VLOC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公开、公平的询价比价及综合比选基础上形成初步测算结果，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前期市场调研情况，招商船舶下属公司在关键条件上具备相对优势，拟定的价格上限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鉴于目前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交易价格及具体条款将以双方后续协商一致并签署的《船舶订造协议》为准，公司亦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

谈判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船舶订造协议主要条款概要拟定如下：

1、协议双方：买方为招商轮船下属全资境外单船公司；卖方为招商船舶下属船厂。

2、协议事项：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并交付新建 6 艘 VLOC；买方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3、交易对价：预计不超过 49.30 亿元人民币。

4、付款条款：按照船舶建造进度分期以美元和（或）人民币支付船款。

5、交船期：2029-2030 年陆续交付。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履行完毕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7、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向关联方订造新船，是根据公司船队发展规划，推进散货船船队建设，锁定较早交期船台的有力举措。招商船舶上述船舶交船期更早、综合交易条件更优、建造交付能力有保障，与多家第三方船厂询价后综合比对结果最优。选择招商船舶而非第三方船厂承建上述船舶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项下造船款拟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并将按照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标的船舶拟用于签署长期运输协议（COA），加强与大客户的深度合作，预计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干散货板块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对本年度财务状况无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关联方新建VLOC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关联方新建VLOC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此议案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关联方订造船舶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散货船运输业务、发展需要、与大客户深化合作的具体举措。公司在决策前已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综合比选，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此议案由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7月28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